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827號

原告 劉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峯勗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